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和核销相关资产，拟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合计77,094,049.95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5,345,625.17元，核销资产1,748,424.78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75,345,625.20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71,017,045.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71,017,045.18元。本次核销资产的总金额为1,748,424.78元，均已于以前年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存在影响。相关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2021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蓉、陈议、吴建**

2022年4月18日